附件6

惠安县技能大师候选人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指标项目 | 最高 分值 | 备注 |
| 基本情况 （20分） | 技能等级 | 持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得6分；持有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得3分;持有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得1分。 | 6分 | 　 |
| 从业年限 | 从事此项工作年限20年以上得6分;15年至20年得5分；10至15年得4分。  | 6分 | 　 |
| 工作场所 | 有固定工作场所，面积≧20m2得5分；10 m2≦面积﹤20 m2得3分；0﹤面积﹤10 m2得1分;无固定场所不得分。 | 5分 | 　 |
| 继续教育 培训情况 | 近3年内参加国家级专业研讨会议或集中培训时间超过半个月得3分/次，省级得2分/次，市级及以下得1分/次。 | 3分 | 　 |
|
| 个人成就 （40分） | 技术水平 | 有一定绝技绝活得10分；在继承和挖掘传统技艺上有较大贡献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声誉，且影响广泛的得5分；有技术革新成果，创造出同行公认的先进操作方法得5分。 | 20分 | 　 |
| 获奖情况 | 获国家级奖项得5分；省级奖项得3分；市级奖项得1分。（本项不累加，取单项最高分） | 5分 | 　 |
| 理论研究 | 在国家级专业期刊发表文章（论文）得3分/篇，省级得2分/篇，市级得1分/篇，在行业协会或企业等内部出版刊物、网络或新媒体（如微信）上推广技能0.5分/篇，作为行业或企业内部教材0.5分/篇（需提供样本）。 | 5分 | 　 |
| 技术成果 | 获得专利发明得5分/项，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专利2分/项，引进国内外先进实用技术得3分/项，省内得2分/项。 | 10分 | 　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指标项目 | 最高 分值 | 备注 |
| 行业贡献 （30分） | 生产效益 | 在技术改造、技术攻关中，掌握关键技术得5-10分；解决重大技术难题，明显提高生产效率，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得5-10分。 | 15分 | 　 |
| 师带徒 情况 | 每带1名徒弟且获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得2分，带5名以上徒弟得10分。 | 10分 | 　 |
| 德艺、技能推广 | 德艺双馨具有崇高的职业道德，向工作单位以外传授、推广技艺技能的得5分。  | 5分 | 　 |
| 社会影响 （10分） | 营造社会氛围情况 | 营造尊重技能人才社会氛围，接受媒体采访报道，省级及以上媒体采访报道得4分；市级媒体采访报道得2分。 | 6分 | 　 |
|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情况 | 自觉承担社会责任,积极参与技能培训、技术推广、传承等社会公益活动，每项得1分。 | 4分 | 　 |
| 合计 | 100分 | 　 |

注：以上各项指标项目均应提供相对应的佐证材料方能得分，如：师带徒情况就要有拜师协议等证明材料。